

附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青海天美通用航空有限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青海天美通用航空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山东江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聊城市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飞机施药防治林业食叶害虫项目(三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聊城市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飞机施药防治林业食叶害虫项目(三次)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青海天美通用航空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6人,营业收入为4695.395585万元,资产总额为5328.977852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青海天美通用航空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3 月 28 日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项目所属行业为:农、林、牧、渔业或交通运输业。